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2-05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8,646,366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7.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6,494,691.54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174,380.8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2,320,310.66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 109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	120,000.00	119,556.80
2	年产 5.6 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	93,000.00	67,092.67
合计		213,000.00	186,649.47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分期开展、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理财产品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理财风险。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